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志成中学的兰州志成中学2025年高二研学实践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旅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游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游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